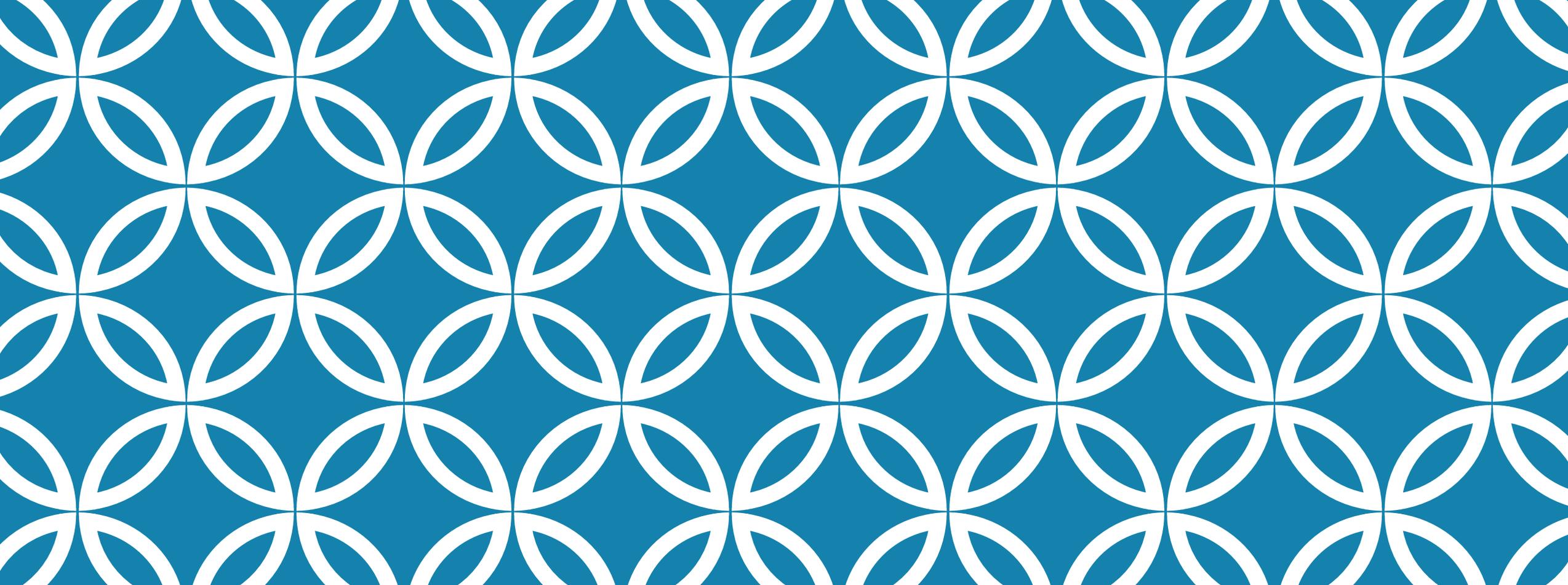




大佳國小資優縮短年限介紹 | 111學年度



何謂 縮短修業年限 |

資優學生安置服務方式

■ 充實模式

- 資優（資源）班：安置於「集中式資優班」或「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進行加深、加廣的課程。
- 特殊教育方案（學校本位資優教育方案、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假日營隊課程活動等）

■ 加速模式

- 縮短修業年限：資優學生安置於資優班或普通班中，提供個別學習輔導計畫。

「縮短修業年限」之定義

- 為認知能力急速發展、能力特別優秀且覺得普通課程缺乏挑戰性的學生，依據學生的能力，跨越年級的限制，提供彈性、適性、加速學習機會
(Paulus,1984; Elkind,1988 , 引自郭靜姿，民89)。



「縮短修業年限」之內涵

- 教育部（民103）「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
 - 縮短專長學科（學習領域）學習年限
 - 縮短各教育階段修業年限
- 學習內容及速度、學習（教育）階段的加速。

「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

■教育部（民103）「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三項：

前項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如下：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臺北市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適用對象及科目

- **對象**：就讀臺北市所屬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資優學生**
- **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

縮修類型	申請標準
免修、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加速、部分學科跳級	前百分之七
全部學科跳級	前百分之三

- **科目**：各教育階段之適用科目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部定課程**（以下簡稱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資優資格」鑑定評量辦理原則 (110.11)

-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通過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
-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之資優資格認定及鑑定評量辦理方式如下：
 - ✓ **具資優資格學生**：業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資優班/資優方案學生（須檢附鑑定文號佐證資料），不需另行實施評量。
 - ✓ **未具資優資格學生**：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且評量結果須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須檢附資優資格鑑定評量結果函報教育局及鑑輔會審議。
 - ✓ 上述資優鑑定評量，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實施（詳附件鑑定評量工具一覽表），且測驗結果可保留三年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
 - ✓ 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申請方式

- 申請時間：本學年度第一學期9月15日前或第二學期3月1日前繳付相關表件
- 申請地點：本校特教組。
- 報名方式：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資優資格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